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 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6-SN-XC-ZC-FW-037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 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6-SN-XC-ZC-FW-037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2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4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8. 磋商保证金	15
19. 磋商有效期	15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5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
22. 磋商截止时间	16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E. 磋商	17
24. 磋商	17
25. 磋商小组	17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8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0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5
F. 授予合同	25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5
33. 履约保证金	26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7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目录	33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4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5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6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37
附件 5 服务方案	38
附件 6 服务承诺	39
附件 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附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2
附件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3
附件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4
附件 12 关于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55
附件 1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附件 14 其他相关资料	57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8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项目名称：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维修改造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合同周期结束或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到项目自动结束。若项目服务周期超出上述期限，服务期限顺延至项目服务完成，顺延期间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德、李毓菲、杨艳

电话：029-87304326-86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3	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8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服务全部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报价需分核心项目和零星项目两部分单独报价，明确各部分报价的计算依据、优惠率及相关费用构成，整体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其中核心项目指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零星项目指院内其他未明确数量及内容的维修改造设计项目。
9	服务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合同周期结束或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到项目自动结束。若项目服务周期超出上述期限，服务期限顺延至项目服务完成，顺延期间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10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p>无预付款，据实结算，核心项目付款优先于零星项目，具体付款节点如下：</p> <p>1. 核心项目（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套合格施工图纸（蓝图及电子版）交付甲方后，甲方支付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的50%；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设计技术咨询问题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剩余50%设计费。</p> <p>2. 零星项目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合格施工图纸（蓝图及电子版）交付甲方后，提交核算申请，对该单项项目设计费进行核算。 零星项目按单项工程单独核算，合并结算。设计服务费按服务项目以季度为单位据实结算。以每季度最后一天为节点，完成设计项目支付至设计费用的50%，已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设计技术咨询问题的项目支付剩余</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设计费的 50%。</p> <p>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量结算服务费。</p>
12	履约保证金	<p>1. 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招标预算的 5%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所有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 采购人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p> <p>账号：102407334632</p> <p>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p> <p>注：转账请注明用途</p>
13	踏勘	不踏勘
14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供应商投诉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戴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6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项目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相关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一般条款；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投标），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公司简介；

17.2.2 公司资质；

17.2.3 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封装，所有密封袋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24.4.6 开标；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2.2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关于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6.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2.4 服务期限完全响应；

26.2.5 付款方式完全响应；

26.2.6 响应文件的数量合格；

26.2.7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格；

26.2.8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6.2.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技术参数严重偏离的；

26.3.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终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内容	分值
价格	本次项目合同报价需分核心项目和零星项目两部分单独报价，其中： ①核心项目：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15 分。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磋商基准价）*价格分值。 ②零星项目：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15 分。	30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磋商基准价）*价格分值。	
总体设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技术思路；②服务流程；③管理制度和协调方案；④数据及资料管理；⑤后续服务。</p> <p>以上5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3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问题分析；②保障措施；③质量目标。</p> <p>以上3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9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进度计划；②保障措施。</p> <p>以上2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5分，满分5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拟派设计负责人职称	<p>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p>团队人员 技术能力 基本要求</p>	<p>团队成员（配置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齐全专业人员）不得少于6人，每增加1个人增加0.5分；最高2分。评审依据：（1）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注册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2）提供承诺函：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标准）； 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予认定和赋分。</p>	<p>2</p>
<p>经济技术 指标及设计 限额控制</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及设计限额控制，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建筑技术指标②工程投资估算③经济分析。 以上3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9</p>
<p>成果提交 措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成果提交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提交内容；②规范性；③工作流程。 以上3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p>
<p>保密工作 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工作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保密工作承诺；②保密制度；③保证措施。 以上3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p>	<p>6</p>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设计阶段②施工图审查、预算编制③施工过程中配合。 以上3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2分，最高累计至10分。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6.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6.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6.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6.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6.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定额收取3000元。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5.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合同)

_____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甲方）与_____（乙方）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服务内容：

（一）核心项目：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设计覆盖建筑、装修、结构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全专业及全套施工图设计，完成专属方案设计（含精准估算）、专项初步设计（含详细概算）、全套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全流程施工配合服务，包括专属设计技术交底、驻场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全程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二）待定零星项目

设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至少包含对应项目的专业设计、施工图出具及基础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专业、服务深度按甲方要求执行，不得低于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严禁因零星项目设计工作占用核心项目设计资源。

（一）核心项目专项服务：针对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单独参加各设计阶段的专项方案评审，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72小时内完成设计修改调整并提交修订版文件；施工阶段组织专属设计交底会，安排核心设计团队人员驻场配合，设计变更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出具变更文件，并根据甲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盖章等工作。

（二）零星项目基础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参加方案评审、完成设计修改，施工阶段提供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响应及验收配合等基础技术服务，设计变更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

(三) 报批手续协助：优先协助甲方完成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的相关建设项目报批手续，提供全套专项设计报批资料；零星项目的报批手续协助按甲方要求执行。

(四) 资源保障要求：设计人员、设备、技术等所有资源同步保障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零星项目。

(五) 通用要求

1. 服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

(1) 参加各设计阶段的方案评审并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2) 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配合，施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阶段技术相关问题。

(3) 协助甲方提供工程资料整理归档服务。

(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建设项目报批手续。

技术要求：

设计负责人：_____，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专业设计人员：配置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齐全专业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6 人，所有人员须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及实操经验，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标准）。

三、服务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自合同签订，合同周期结束或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到项目自动结束。若项目服务周期超出上述期限，服务期限顺延至项目服务完成，顺延期间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四、服务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

五、验收要求

(一) . 核心项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

(1)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专项编制设计文件，包含方案设计（含精准估算）、初步设计（含详细概算）、施工图设计全套资料，各阶段资料均须单独成册；

(2) 方案设计阶段与甲方进行多轮深度讨论，提供至少 3 版不同风格的效果图及专项设计说明，根据甲方意见优化至最终版；

(3) 交付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功能需求的全套专项设计图纸（纸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版 8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及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4) 提供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等全套造价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造价审核；

(5) 全程提供施工配合及后续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

(二) . 零星项目

(1) 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按甲方要求沟通修改，必要时提供效果图；

(3) 交付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的设计图纸(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4) 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配合及后续基础技术服务。

(三) . 通用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方案须科学、可行，设计图纸及资料须完整、准确，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核心项目所有设计成果须单独建档、专人管理。

六、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 核心项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服务费为，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小写）_____。

2. 零星项目：单项工程设计费_____。

单项工程设计费包括：服务费和其它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费用）。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 支付方式和要求

无预付款，据实结算，核心项目付款优先于零星项目，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 核心项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

乙方完成本项目并交付全套施工图纸后（蓝图及电子版），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 50%，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设计技术咨询问题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剩余 50%设计费。

2. 零星项目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合格施工图纸（蓝图及电子版）交付甲方后，提交核算申请，对该单项项目设计费进行核算。

零星项目按单项工程单独核算，合并结算。设计服务费按服务项目以季度为单位据实结算。以每季度最后一天为节点，完成设计项目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50%，已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设计技术咨询问题的项目支付剩余设计费的 50%。

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量结算服务费。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需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和法律纠纷。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甲方受到的任何损害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扣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4.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故意、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5.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事项

(一) 除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件不可变更；本合同及其附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二)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有效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附件条款不得与合同条件矛盾）。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附件：补充条款（如果有）；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四) 特殊要求

1.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2.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项目范围补充说明

本项目中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为明确的核心实施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均按本采购需求书专项要求执行；院内其他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未明确数量、内容及实施时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按本采购需求书通用要求及甲方要求执行，且不得因零星项目服务影响核心项目的服务质量、进度及人员配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 乙方（盖章）：

最终用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电子版文件

(封面)

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6-SN-XC-ZC-FW-0374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二零二六年__月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响应文件目录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核心项目： 投标优惠率： _____ %
	零星项目： 投标优惠率： _____ %
服务期限是否 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 响应	

备注：服务期限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附件5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至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至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自定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2. 供应商未被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附件 12 关于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3、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成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附件 1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附件 14 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提供专业设计服务，本项目分为明确核心项目和待定零星项目两类，具体划分及要求如下：

（一）明确核心项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为本项目重点服务对象，所有设计资源、服务标准优先保障本项目）；

（二）待定零星项目：院内其他各类维修改造设计项目（项目数量、内容、实施时间均未明确，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设计服务开展不得影响核心项目的进度、质量及资源配置）。

设计服务涉及建构筑物新建、改建、装饰装修、广告标识及室外工程等内容，覆盖核心项目及经甲方确认的零星项目。

其中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249 万元，零星项目累计预算不超过 77.36 万元（十万元以下项目不超过 18.06 万元、十万元以上项目不超过 59.3 万元）。

二、服务内容

（一）核心项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

设计覆盖建筑、装修、结构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全专业及全套施工图设计，完成专属方案设计（含精准估算）、专项初步设计（含详细概算）、全套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全流程施工配合服务，包括专属设计技术交底、驻场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全程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二）待定零星项目

设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至少包含对应项目的专业设计、施工图出具及基础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专业、服务深度按甲方要求执行，不得低于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严禁因零星项目设计工作占用核心项目设计资源。

三、技术要求

（一）设计单位资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投标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项目设计团队要求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业设计人员：配置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齐全专业人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所有人员须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及实操经验，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标准）。

四、服务要求

（六）核心项目专项服务：针对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单独参加各设计阶段的专项方案评审，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72小时内完成设计修改调整并提交修订版文件；施工阶段组织专属设计交底会，安排核心设计团队人员驻场配合，设计变更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出具变更文件，并根据甲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盖章等工作。

（七）零星项目基础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参加方案评审、完成设计修改，施工阶段提供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响应及验收配合等基础技术服务，设计变更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

（八）报批手续协助：优先协助甲方完成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的相关建设项目报批手续，提供全套专项设计报批资料；零星项目的报批手续协助按甲方要求执行。

（九）资源保障要求：设计人员、设备、技术等所有资源同步保障南院区1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零星项目。

（十）通用要求

2. 服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

(5) 参加各设计阶段的方案评审并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6) 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配合，竣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阶段技术相关问题。

(7) 协助甲方提供工程资料整理归档服务。

(8)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建设项目报批手续。

3. 服务期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

(2) 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自合同签订，合同周期结束或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到项目自动结束。若项目服务周期超出上述期限，服务期限顺延至项目服务完成，顺延期间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二）合同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合同报价需分核心项目和零星项目两部分单独报价，明确各部分报价的计算依据、优惠率及相关费用构成，整体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其中核心项目指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零星项目指院内其他未明确数量及内容的维修改造设计项目。

（三）款项结算

1. 计费原则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作为独立核算单元，单独计算设计费，优先从项目预算中列支；零星项目按单项工程单独核算，合并结算，设计费从项目剩余预算中列支，采购人不保证零星项目的具体业务量，按实际发生业务量结算。

2. 计费标准

单项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按照（1-投标优惠率）据实结算，计费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按计费额 \times 4.5%计算工程设计费，以上均在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基础上，按照服务合同确定的折扣下浮一定比例。以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为计费额。单个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收费额低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收取。

单项工程设计费包括：服务费和其它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费用）。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据实结算，核心项目付款优先于零星项目，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 核心项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

乙方完成本项目并交付全套施工图纸后（蓝图及电子版），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 50%，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设计技术咨询问题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剩余 50%设计费。

2. 零星项目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合格施工图纸（蓝图及电子版）交付甲方后，提交核算申请，对该单项项目设计费进行核算。

零星项目按单项工程单独核算，合并结算。设计服务费按服务项目以季度为单位据实结算。以每季度最后一天为节点，完成设计项目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50%，已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设计技术咨询问题的项目支付剩余设计费的 50%。

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量结算服务费。

六、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

（二）成果交付要求

1. 核心项目（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 (6)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专项编制设计文件，包含方案设计（含精准估算）、初步设计（含详细概算）、施工图设计全套资料，各阶段资料均须单独成册；
- (7) 方案设计阶段与甲方进行多轮深度讨论，提供至少 3 版不同风格的效果图及专项设计说明，根据甲方意见优化至最终版；
- (8) 交付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功能需求的全套专项设计图纸（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及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 (9) 提供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等全套造价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造价审核；
- (10) 全程提供施工配合及后续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

2. 零星项目

- (5) 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文件；
- (6) 方案设计阶段按甲方要求沟通修改，必要时提供效果图；
- (7) 交付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的设计图纸（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 (8) 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配合及后续基础技术服务。

3. 通用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方案须科学、可行，设计图纸及资料须完整、准确，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核心项目所有设计成果须单独建档、专人管理。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服务及成果，核心项目须执行医院门诊区域改造设计专项标准，零星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均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要求。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核心项目设计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专家评审。

2. 结算期前，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核心项目须单独出具专项自检报告，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验收：核心项目组织专项验收（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零星项目组织常规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核心项目验收单单独出具。

4.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核心项目资料单独建档、专人管理，一式六份成册交付，零星项目资料按批次建档，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 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应的设计标准、规范，医院建筑设计相关专项规范。

(四)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扣合同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4.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故意、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5.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五）特殊要求

1.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2.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六）服务响应及培训：

1. 服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

(1) 参加各设计阶段的方案评审并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2) 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配合，施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阶段技术相关问题。

(3) 协助甲方提供工程资料整理归档服务。

(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建设项目报批手续。

2. 服务期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院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74

(2) 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七)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项目范围补充说明

本项目中南院区 1 号楼门诊三层改造工程为明确的核心实施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均按本采购需求书专项要求执行；院内其他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未明确数量、内容及实施时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按本采购需求书通用要求及甲方要求执行，且不得因零星项目服务影响核心项目的服务质量、进度及人员配置。